

羊群裡的狼（下）

文／吳盈光

圖／盈恩



外頭沒下雨，但天邊又滾來一大片烏雲，為這個陰溼的下午捎來不祥的色彩，我的獵殺行動正要開始。

我尾隨賈法官來到他家，在屋外候了一個多小時。過了不久，看護出門了，我走到大門口，從口袋裡掏出兩把鑰匙，插入鑰匙孔後輕輕一轉，這扇鐵門無聲無息地打開了。我又順利地打開第二扇門，然後悄悄潛入屋裡，躡手躡腳穿越客廳，踩著無聲的腳步，猶如野狼靜靜地逼近牠的獵物。我來到他的臥房門口，輕輕地轉動門把，把門開了一個小縫，然後將眼睛湊上去，獵物坐在床上看書，我推開門，大步走了進去，獵物果然被驚動了，不過我不怕他逃跑，他雙肩一抖，驚愕地抬起頭。

「是你？」賈法官放下手中的書，滿臉錯愕。

「對，就是我」我搖晃手中的兩把鑰匙，「謝謝你的鑰匙。」

「你是早上的……」

我點頭，然後皺起眉毛，不悅地說：「你不按照計畫來，真的令我很困擾。」

「對不起啦！因為突然下大雨……」

「下雨？那不能當理由吧？」

我的音量越來越高，無法接受這個叫我收刀入鞘的法官又叫我再度揮刀，看來病痛磨損了他鋼鐵般的意志。

真理專欄
路加部落格



「雨下得那麼大，我全身都會被淋濕，我可不想死得像一隻落水狗那麼淒慘，我啊，死也要死得美美的。」

「反正，你應該照你所說的，上午聚會結束就立刻回家，等我過來殺你才對，這還是你特別交代的。」

「我捨不得教會的弟兄姊妹嘛！」賈法官啣著嘴說：「我一想到以後就沒機會了，就乾脆留下來和他們吃最後一次愛餐，喝最後一杯茶，而且雨又下得那麼大。」

「還好我早上跟著你到教會去，不然豈不是在你家一直等到你回來？」

「我說了，很抱歉。」

「你這個委託人還真麻煩，尾款呢？」

他從枕頭底下掏出一個牛皮紙信封，然後緊抓著信封，深深嘆了一口氣，語帶惋惜地說：「這些是我所有的錢了，現在教會要

蓋新會堂，我本來想要奉獻的，現在沒辦法了……」

我朝他走了過去，接過沉甸甸的信封，裡面裝滿了千元大鈔，我哼了一聲。

「你不數數看嗎？」他問。

「不用了，我相信你不會騙我，賈法官、賈長老。」

他皺起眉頭，看起來不太高興。「少說廢話了，快動手吧！趕快給我一針，讓我舒舒服服地走。」

我看著他，字字清楚地問：「你真的想死？」

「嗯！」他點頭，嘆口氣說：「我孤單一個老人，中風又是癌症末期，癌細胞轉移到骨頭之後，每天就痛得不得了，我實在受不了，想早點死，又偏偏死不成，就這樣一直拖著。」

「那你的上帝呢？你怎麼不求祂早點帶你走？」

「你以為我沒求嗎？」他生氣起來，「我每天向祂求死，求祂早點帶我走，祂就是不肯。」

「所以你寧可花大錢，雇人來幫你作安樂死？」

「差不多就是這樣」他聳聳肩。

「你可真是急性子。」我冷笑，逕自在他床沿坐了下來，不過他似乎不怎麼歡迎我就是了。

我說：「有一件事，我很好奇，自殺也算殺人吧？這樣的話，你可以進天國嗎？」

賈長老臉色大變，有好幾秒鐘都講不出一

句話來，即使後來開口說話，也是斷斷續續的。「這……這不干你的事，嚴格說來，我也不算殺人，因為動手的人是你……不然我該怎麼辦……還有，這不干你的事，我也沒必要回答你。」

「不干我的事？」我大笑，看著他說：「法官大人，你當真忘了我啦？」

「咦？」他很困惑，「你認識我？」

我微笑點頭。「十五年前，我原本應該被判無期徒刑，還有人嚷著要判我死刑，可是你念在我未成年又是初犯，所以對我從輕發落，只判了我十五年的有期徒刑，我記得我被判刑的那天，你走到我旁邊，對我說了一句話。」

「什麼話？」

「你對我說，收刀入鞘吧！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他手一拍，大叫：「我想起來了，你就是那個差五天就滿十八歲的少年，你持西瓜刀搶劫，還砍死了人。」

我有點不好意思地低下頭。

賈法官突然生氣起來，聲色俱厲地責備我：「你到底在想什麼？還沒學乖？我沒判你無期徒刑，就是要給你一個自新的機會，結果你出獄之後竟然還跑去當殺手？」

他揚起眉毛，狠狠數落我一頓，罵我不知改過向善，不珍惜生命，他雖然老了、病了、死到臨頭了，仍不改愛說教的本色，他責備的話語如同鞭子，抽得我的心陣陣發疼。

我火了，反問他：「那你呢？你想自殺，又不敢自己動手，就花錢找別人來做，這也是陷人於不義啊！弄髒別人的手就可以嗎？這不是更可惡？」

我的音量越來越高，無法接受這個叫我收刀入鞘的法官又叫我再度揮刀，看來病痛磨損了他鋼鐵般的意志。

他被我問得說不出話來，臉色一陣青，一陣紅，他黯然神傷，喃喃自語：「我也是不得已的啊！神沒聽我的禱告，不接我走，祂說我們遇到的試探都是我們可以忍受的，還說會替我們開一條路，可是我已經忍受不住了，祂就是沒替我開路。」

我低頭不語，我不懂《聖經》，也不知道怎麼安慰人，只是替他覺得可惜，我的雙手早在十七歲時就沾滿血腥，不介意再多染上一個人的血，但是賈法官不一樣，他一生清廉，秉持公義，卻在生命的盡頭把持不住，那雙潔淨的手竟被他自己的鮮血染污。

「你要做的事，你就快做吧！」他暗暗地說。

「知道了。」我站了起來，告訴自己別那麼多愁善感，既然拿了錢，就要把事辦好，這才專業，但是我左看看，右看看，然後我震驚地大叫一聲。

「怎麼了？」他問。

我雙手抱頭，大叫：「完蛋了，我的包包不知道放到哪裡去了。」

「啥？」

我冷汗直冒，努力回想那個黑色包包到底放到哪裡去了，裡面有一個裝滿訂金的信封、一把貝瑞塔手槍和安樂死用的毒針哪！

我叫法官等一等，然後飛也似地衝出他家，用最快的速度直奔教會。二十分鐘後，我在教會找到那個包包，教會的人說沒人打開過，我鬆了一口氣，應該是真的，不然他們早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

文字傳道基金

聖靈月刊的印製、郵寄費專戶、文字傳道基金，期盼您的真心支援。

請多為此項聖工代禱並認捐奉獻，願主賜福大家！

前月累計奉獻額
2,986,150

目前奉獻額
3,948,108

奉獻目標額
4,800,000

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帳號 00201261
註明 奉獻文字傳道基金

(2008/01/01起至2008/12/31止)

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04-22436960

就報警了，看來這群羊還滿老實的。這一切都怪我自己，當月佈道結束後，我到一樓吃茶點，包包就隨手擺在椅子上，我一瞥見賈法官離開教會了，就急著要追上他，所以就忘了把包包帶走，真是有夠粗心大意！

我背著包包，快步走出教會，沒想到才走了兩百公尺，天邊又傳來一個響雷，我不安地仰望這片黑壓壓的天空，開始下起了淅瀝淅瀝的小雨，幾秒鐘後，小雨瞬間轉變為超大豪雨，雨勢很大，風呼呼地颳著，雨嘩嘩地下著，風追著雨，雨趕著風，整個天地都在雨水之中，遠方的樓房和樹木都是模模糊糊的。

傘呢？我下午買的傘呢？該死！那把傘留在星巴克。

我大罵自己糊塗，平時我絕不會這麼粗心大意，今天不知怎麼搞的，忘東忘西的。附近有一間麥當勞，我萬分不情願地衝進去，點了一杯可樂和薯條，眼巴巴地盼望這場大雨趕快停，好讓我早點辦完事。

一個多小時後，雨勢暫歇，已經晚上七點多了，我冒著小雨一路衝回法官家，準備一股作氣完成任務。

碰！我的包包掉落在地板上。

我心臟狂跳，仍舊氣喘吁吁，頭髮上的雨水順著髮梢不斷掉落在地板上，也滴落在賈法官冰冷的臉頰上。

不是我幹的！我發誓，不是我。

我跟踉後退，怔怔地看著躺在床上動也不動的法官，他的頭歪向一邊，眼皮是闔上的，臉上沒有什麼表情，像是睡著一般，他身上不知何時換上一套乾淨的睡衣，但是不管我怎麼喚他、拍他、搖晃他，他一點反應也沒有。

賈天恩已經死了。

但是兇手不是我，我發誓，我來的時候就已經這樣了。

「我已經通知他教會的人了」看護阿姨走了進來，「他們說負責人和傳道馬上就來了。」

四十多歲的看護阿姨塊頭很大，她眼角噙著淚，臉色蒼白，手微微發抖，我曾有一度懷疑是她幹的。

「那個……阿姨，妳可不可以再說一次，法官是怎麼死的？」我問。

她拭去眼角的淚水。「我才剛剛幫他洗完澡，他就突然喊頭痛，所以我就抱他上床休息，然後我去廚房煮飯，等我把晚餐端來的時候……」她哽咽了。

「然後妳就發現他死了？」

她點點頭，開始抽咽。「我不管怎麼叫他，他都沒反應，我就知道大事不妙了……因為醫生說過，腫瘤轉移到腦部，剛好在一條大血管旁邊，萬一腫瘤吃到血管，隨時都可能大出血，這會要命的，但是……也太突然了，我是說，一點預兆也沒有，他只是頭痛而已呀！就只是頭痛……」

我轉頭看著賈法官，他的表情很平和，看來沒受什麼苦就悄悄地走了，在無任何外力的協助之下。

我曲身為他蓋好棉被，又笑自己無聊，替死人蓋什麼棉被？我也不知道，反正我就這麼做了，當我彎下腰的時候，我聞到賈法官身上散發著沐浴乳的花香，他的雙手攤在身體兩側，如往常一樣乾乾淨淨的，從未沾染血腥和罪惡。

我猜，他應該可以上天堂吧？說不定，他人已經在天堂了。

說真的，我為他高興，當年他法外開恩，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，而且他是真的關心我，如果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，也有人願意多罵我幾句，教導我明辨是非，那麼我應該不會誤入歧途。

今天，沒有人殺人，也沒有人被殺，只有一個受苦的義人安息了，我很高興沒有傷害自己的恩人。

「先生，真的很可惜，你特地來找他，卻來不及見他最後一面。」看護阿姨說。

「妳知道我要來？」我一愣。

「對啊，我下午從外面回來之後，法官在床上看書，不過心神不寧，動不動就看窗外。我問他怎麼了，他說他在等人，說等一下會有人帶東西來找他，說那個人帶來的東西是他最後的心願。」

她眨眨眼，好奇地問：「先生，你到底帶了什麼東西要給他啊？」

「這個嘛……」我不知該怎麼回答，安樂死的毒針已經派不上用場了。

「沒什麼啦，只是個見面禮，不過他已經用不到了。」我說。

語畢，我拎起包包，轉身離去。

雨停了，地面上水窪遍佈，方才的狂風似乎把厚重的雲層吹走了，現在一輪杏黃色的滿月高掛夜空，宛若嬌羞的少女，一會兒鑽入雲中，一會兒又撩開面紗，羞答答地探出頭來，銀霧般的月光灑在大地上，整個世界顯得那麼恬靜而祥和。

我還有一個地方要去，還有一件事要辦。

我邁著堅定的步伐，筆直地朝目的地走去。二十分鐘後，我已來到教會門口，已經晚上八點多了，某幾個樓層仍舊燈火通明，看來還有活動在裡面進行。大廳裡一個人都沒有，我推開沒上鎖的玻璃門，再一次潛入教會，直接上到四樓，電梯門一打開，就傳來發聲練習的聲音，會堂裡有十幾個人在裡面練詩，他們盯著手上的詩歌本，沒有人抬頭看我，我走到會堂後面的一個大箱子前面，上面寫著「奉獻箱」三個字，今天看到有許多人投錢到裡面去，應該是這個沒錯！

我從包包裡取出兩個飽滿的牛皮信封，一包是訂金，一包是尾款，我在信封上寫上「賈天恩」三個字，然後看了這兩個裝滿錢的信封



▲如果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，也有人願意多罵我幾句，教導我明辨是非，那麼我應該不會誤入歧途。

最後一眼，下一秒鐘，我把這些賈法官一生的積蓄投入奉獻箱。

這的確是一件很不專業的蠢事，但是我心裡卻很踏實。

我回想著今天發生過的每一件事，說也奇怪，這樁「協助自殺」的委託是你情我願的交易，照理說，應該簡單得不得了，明明沒有天使攔阻我，也沒有天兵天將來保護賈法官，但我就是沒辦法順利完成任務。

今天真是諸事不順，狀況連連，兩場惱人的大雨，再加上一連串的意外和糊塗事……

一切純屬巧合？還是我真的太笨、太倒楣、太不專業了？

也許我根本不適合當殺手……

我溜出教會，抬頭看著這棟高聳的建築物，我想，我不會再到這間教會來了……。起碼不會再以大野狼的身分進去了。

後記：

這是一篇純屬虛構的短篇小說。

「我不想再在教堂裡殺人。所以，我打算晚一點再動手。」

很聳動的開場白吧！是否在第一時間吸住您的目光，讓您心驚膽跳，欲罷不能地看下去？這就是小說的魅力。

說起來，《聖經》裡有一大半的經卷都是以小說的形式寫成的真人真事，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和精彩的對白，作者們用最通俗淺顯的筆法闡明深不可測的真理，如同音樂事奉、文字事奉的範圍寬廣，形式多元，小說是其中一種形式，只是在本會鮮少有人創作。希望藉著這篇拙作達到拋磚引玉的功效，期待未來我們可以讀到更多優質小說。

這一次，我嘗試用懸疑小說的筆法來寫一篇信仰小說，我不諱言這篇小說有點驚悚、陰暗、悲苦、無奈，還有不少諷刺的意味，因為這是「小說」，不是「童話」，小說就是要反應人生，刻畫人性，把現實的截斷面血淋淋、活生生、原汁原味地呈現出來。

不法人士偽裝成信徒進入教會招搖撞騙，時有所聞，這種情況在末世只會越來越多。在這篇小說裡，為了營造戲劇效果，我把「騙徒」換成「殺手」，並且以第一人稱「我」來寫這篇小說，為的是讓讀者能在最快的時間融入角色，用狼的冷眼觀察周遭的人、事、物，藉此突顯出教會內部的軟弱和危機，並且試圖喚起大家注意，留給讀者一個省思的空間。

這是一篇沒有犯罪的犯罪小說，也是一篇不見神的信仰小說，沒有天使、沒有天兵天將、沒有榮光、沒有異象，也沒有完美無暇的基督徒，甚至連主耶穌的名字都沒出現過，只有一個個有血有肉的凡人。

兩場大雨再加上一連串的小狀況巧妙地調整了殺手和法官的腳步，及時攔阻一場你情我願的謀殺，這樁犯罪根本還來不及開始，身兼委託人和被害人的法官就已經安然離世了。

這一切是巧合，還是神蹟？就留給讀者自行認定了。

但是，您不難看出誰是隱身幕後的群羊守護者，不用我明說，您也該知道這位良牧是誰吧！

